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抗字第395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秦 郁 喬

上列控告人因違反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裁定（113年度毒聲字第80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由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在知道遭通緝前已靠自身意志力戒斷一級毒品海洛因；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中

扣掉家人接見二次之分數5分後，是否就符合標準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？上開紀錄表係依據相關客觀紀錄、資料、職業等綜合判斷，並非以被告前案紀錄表作為唯一審查依據，前後標準不一。再者，被告因有年僅8個月的兒子已改過自新，卻因上開評分紀錄表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懇請撤銷原裁定云云。

三、按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1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務部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正及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業於110年3月26日以法矯字第11006001760號函修正頒布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」、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」，就刑事被告有無「繼續施用毒品傾向」，係依具體個案之臨床實務及相關事證等情綜合判定，有其相當之專業依據及標準，且涉及專門醫學；另衡酌強制戒治之目的，係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戒斷毒品之心癮及身癮，所為之一種保安處分類型，該評估標準係適用於每一位受觀察、勒戒處分之人，具一致性、普遍性、客觀性，並加以綜合判斷之結果，倘其評估由形式上觀察，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，法院自應予以尊重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 本件被告經原審以112年度毒聲字第618號裁定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經該勒戒處所醫療人員依據修正後評估標準，認其1.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部分合計為22分（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「3筆」，上限10分、首次毒品犯罪年齡為「21-30歲」計5分、其他犯罪相關紀錄「1筆」計2分、入所時有一種毒品反應計5分，上開靜態因子合計為22分；所內行為表現之動態因子註記共0次則為0分）；2.臨床評估部分合計為37分（有海洛因、安

(二)按前揭新修正之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」係法務部邀集專家學者暨相關機關研商後修正完竣，以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法意旨，且為一般受觀察勒戒處分人均一體適用，並無恣意、濫權情事，又勒戒處所之組織、人員資格及執行觀察、勒戒相關程序，暨判斷施用毒品者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均有相關法令嚴格規範，尚非恣意而為。而上開綜合判斷之結果，係該所相關專業知識經驗人士，於被告觀察、勒戒期間，依其本職學識就其前科紀錄及行為表現、臨床評估及社會穩定度等因素所為之綜予評斷，具有科學驗證所得之結論，且由形式上觀察，並無擅斷或濫權或評估程序明顯不當之情事，且依卷附相關資料，堪認前揭各項分數之計算並無錯漏或逾越配分上限之情形，自得憑以作為判斷被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證明，法院宜予尊重其行政職權之行使及專業之判斷。

(三)被告徒稱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依據相關客觀紀錄、資料、職業等綜合判斷，並非以被告前案紀錄表作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以檢察官聲請意旨為有理由，依據毒品危

01 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，令抗告人入戒治處所強制戒
02 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
03 但最長不得逾1年，經核尚無違誤。抗告意旨徒以前詞指摘
04 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六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7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吳淑惠
08 法 官 孫惠琳
09 法 官 張明道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再抗告。

12 書記官 戴廷奇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